

各
国
国
家
机
构
手
册

(修订本)



World
Political
Handbook
(Revised edition)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封面设计：陈 跃



China Translation
&
Publishing Corporation

ISBN7-5001-0177-5/Z·17 定价：28.00元

各国国家机构手册

(修订本)

新华社国际部资料编辑室 编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3年·北京

〔京〕新登字 020 号

责任编辑：夏德富
责任校对：李信淑

各国国家机构手册
(修订本)

新华社国际部资料编辑室 编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北京市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编：100810 电话：6022134 电报挂号：623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仰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35.5 印张 字数：730(千)
1993 年 2 月第 1 版 199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翻译书店地址：北京市太平桥大街 4 号 电话：6034491

ISBN 7—5001—0177—5/Z·17 定价：28.00 元

前　　言

一、本书系1986年版《各国国家机构手册》的修订本。鉴于1986年以来，国际形势变化很大，若干国家的政府机构更迭频繁，原书已不能适应需要了。

二、本书共收录194个国家和地区，为使用方便，其中还包括了若干尚未独立的国家和地区。本书各项仍分国家元首、议会、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司法机构、武装部队及政党。有关重要机构多加以简单说明，介绍其职权和职能。对于国名的变更及政制的沿革，亦作简单介绍。

三、本书中国家的排列次序系分洲排列，其中再按国名的英文字母为序，顺次排列。中国仍排在亚洲的开头。本书正文后附各国同中国建交日期表。

四、由于苏联解体，原15个加盟共和国现均为独立国家。为便于使用，设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在国家排列的目录上取代原苏联的位置，未加入独联体的国家也在其内。南斯拉夫的情况亦然。

五、本书的材料来源主要根据新华社驻世界各地的分社来稿、外电、《欧洲年鉴》、《对事档案汇编》、《基辛氏文献档案》等外文资料，并参阅了国内出版的大量工具书，材料翔实可靠，译名准确。

六、本书引用材料大体上截止至1991年6月底，变动较大的国家则适当延长，力争引用最新材料。引用的材料基本上截止至1992年。

七、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很多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免有疏漏失致之处，望读者多加指正。

八、编写本书的人员有（以姓氏笔划为序）：

主编 孙宝玉 雷景魁

编委 王立山 王秀霞 孙宝玉 常宝兰 雷景魁

编辑 王立山 王秀霞 公敬之 牟珍华 余天恩

陈文英 陈幼虔 陈晓春 张国旺 周建新

岳淑贤 段士箴 钱秀英 常宝兰 雷景魁

目 录

亚 洲

	页次
中国	3
阿富汗	16
巴林	21
孟加拉国	24
不丹	31
文莱	35
柬埔寨	38
印度	46
印度尼西亚	57
伊朗	66
伊拉克	70
以色列	77
日本	84
约旦	114
柬埔寨	120
朝鲜	126
大韩民国	135
科威特	142
老挝	146
黎巴嫩	150
马来西亚	159
马尔代夫	170
蒙古国	173
缅甸	181
尼泊尔	186
阿曼	192

巴基斯坦	196
巴勒斯坦	204
菲律宾	209
卡塔尔	217
沙特阿拉伯	220
新加坡	224
斯里兰卡	229
叙利亚	237
泰国	245
土耳其	25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64
越南	268
也门	276

非 洲

阿尔及利亚	283
安哥拉	289
贝宁	293
博茨瓦纳	293
布基纳法索	302
布隆迪	307
喀麦隆	310
佛得角	315
中非共和国	318
乍得	322
科摩罗	326
刚果	330
科特迪瓦	335
吉布提	340
埃及	344
赤道几内亚	353
埃塞俄比亚	357
加蓬	361
乌干达	366

加纳	369
几内亚	374
几内亚比绍	378
肯尼亚	382
莱索托	386
利比里亚	390
利比亚	394
马达加斯加	398
马拉维	403
马里	406
毛里塔尼亚	410
毛里求斯	414
摩洛哥	418
莫桑比克	425
纳米比亚	428
尼日尔	432
尼日利亚	436
卢旺达	44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444
塞内加尔	447
塞舌尔	453
塞拉利昂	455
索马里	459
南非	462
苏丹	468
斯威士兰	472
坦桑尼亚	476
多哥	483
突尼斯	487
乌干达	493
扎伊尔	499
赞比亚	504
津巴布韦	509
附：留尼汪	515

西撒哈拉	518
------------	-----

欧 洲

阿尔巴尼亚	523
安道尔	530
奥地利	532
比利时	537
保加利亚	544
捷克和斯洛伐克	554
丹麦	564
芬兰	569
法国	575
德国	592
希腊	600
匈牙利	605
冰岛	614
爱尔兰	619
意大利	625
列支敦士登	634
卢森堡	637
马耳他	641
摩纳哥	645
荷兰	647
挪威	653
波兰	659
葡萄牙	670
罗马尼亚	678
圣马力诺	685
西班牙	688
瑞典	699
独立国家联合体	706
亚美尼亚	708
阿塞拜疆	710
白俄罗斯	712

哈萨克斯坦	714
吉尔吉斯斯坦	716
摩尔多瓦	718
塔吉克斯坦	720
土库曼斯坦	722
俄罗斯联邦	723
乌克兰	726
乌兹别克斯坦	728
爱沙尼亚	729
格鲁吉亚	731
拉脱维亚	733
立陶宛	735
瑞士	738
英国	744
梵蒂冈	755
南斯拉夫联盟	758
斯洛文尼亚	762
克罗地亚	76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67

美 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771
阿根廷	775
巴哈马	783
巴巴多斯	787
伯利兹	792
玻利维亚	796
巴西	803
加拿大	811
智利	818
哥伦比亚	825
哥斯达黎加	831
古巴	837
多米尼加联邦	842

多米尼加共和国	845
厄瓜多尔	850
萨尔瓦多	856
格林纳达	861
危地马拉	865
圭亚那	871
海地	877
洪都拉斯	882
牙买加	887
墨西哥	892
尼加拉瓜	898
巴拿马	904
巴拉圭	909
秘鲁	914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921
圣卢西亚	92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929
苏里南	93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37
美国	942
乌拉圭	995
委内瑞拉	1000
附：安圭拉	1006
荷属安的列斯	1008
阿鲁巴	1011
百慕大	1014
开曼群岛	1017
格陵兰	1019
瓜德罗普	1021
法属圭亚那	1023
马提尼克	1025
蒙特塞拉特	1028
波多黎各自由联邦	1030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群岛	1034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036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38
美属维尔京群岛.....	1040

大 洋 洲

澳大利亚.....	1045
贝劳.....	1055
库克群岛.....	1057
斐济.....	1060
法属波利尼西亚.....	1064
基里巴斯.....	1067
马绍尔群岛.....	1070
密克罗尼西亚.....	1072
瑙鲁.....	1075
新喀里多尼亚.....	1078
新西兰.....	1083
纽埃.....	1092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1094
巴布亚新几内亚.....	1096
所罗门群岛.....	1101
汤加.....	1105
图瓦卢.....	1108
瓦努阿图.....	1110
西萨摩亚.....	1113

亚 洲 部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世界文明古国之一。为世界文明史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后，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的国家。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封建帝制，创立中华民国。1949年10月1日，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宣布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45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可以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和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受主席委托，可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继任。

副主席 Vice-President

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Mao Zedong

(1949.9—1959.4，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

刘少奇 Liu Shaoqi

(1959.4—1969.11.12逝世)

(1975年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修改后的宪法取消共和国主席一

职；1982年12月通过新宪法恢复主席职务。)

宋庆龄 Soong Ching Ling

(1981.5.16—5.29逝世，名誉主席)

李先念 Li Xiannian

(1983.6—1988.4)

杨尚昆 Yang Shangkun

(1988.4—1993.3)

江泽民 Jiang Zemin (199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有适当名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它的主要职权有：修改宪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根据国家主席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人选；根据总理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并有权罢免他们的职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名、秘书长和委员若干名组成，其组成人员由全国人大任免，每届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委员长 Chai man

副委员长 Vice-Chairman

秘书长 Secretary-General

委员 Member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民族委员会 Nationalities Committee

法律委员会 Law Committee

内务司法委员会 Committee for Internal and Judicial Affairs

财政经济委员会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教育、科学、文化和卫生委员会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Public Health Committee

外事委员会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华侨委员会 Overseas Chinese Committee

历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刘少奇 Liu Shaoqi

(1954.9—1959.4)

朱德 Zhu De

(1959.4—1975.1—1976.7逝世)

叶剑英 Ye Jianying

(1978.2—1983.6)

彭真 Peng Zhen

(1983.6—1988.4)

万里 Wan Li

(1988.4—1993.3)

乔石 Qiao Shi (1993.3—)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 State Council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和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由总理、副总理若干名、国务委员若干名、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组成。每届任期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和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国务院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委的工作，并领导不属于各部、委的全国性行政工作；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负责和管理国内外的全面工作等。国务院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总理 Premier

副总理 Vice-Premier

国务委员 State Councillor

秘书长 Secretary-General

部 Ministry

部长 Minister of

委员会 Commission

主任 Minister in charge of

外交部长 Foreign Affairs